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蕉岭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蕉岭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蕉自然资〔2021〕48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.24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485 公顷、园地 0.07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22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2433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9067287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7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州市林业局，蕉岭县财政局、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